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5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年产30万吨锂电材料(二期)追加投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议案4至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3至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至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持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携带原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出席会议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慧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3,86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公司股东重庆瀚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溢新天”)持有公司股份12,10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份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巨慧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65,543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46%。
 瀚溢新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股东巨慧有限、瀚溢新天出具的《巨慧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重庆瀚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慧有限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5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慧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08,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瀚溢新天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本次权益变动后,瀚溢新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umbo Kindness Limited	95k21下股东	13,865,543	3.40%	IPO前取得;13,865,543股
重庆瀚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k21下股东	12,107,637	3.02%	IPO前取得;12,107,6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或“资产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山市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三和管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基金”) (暂定名,以工商后核名为准)。基金总额规模为人民币200,100万元。恒健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中山发展基金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均为450万元,普通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为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恒健资产、中山发展基金签订了《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了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项目

实施主体,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00M6G2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劲凯)
 出资额:人民币贰亿零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碳酸锂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止。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 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期货品种。
 2.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 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
 4. 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5. 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 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当期市场行情大幅度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而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 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判断或不完美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最大限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的商品期货品种。
 4.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拟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虽然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3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3年4月7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9%。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834%。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04%。
 4. 截至2023年9月28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68%。考虑法定节假日因素,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格兰仕家用电器实际增持数量未达区间下限的50%,主要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格兰仕家用电器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 截至2023年9月28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份440,9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7.534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上市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格兰仕家用电器将根据相关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3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上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所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2. 在公司2023年4月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内容基础上,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2023-072号公告;常熟a公司从盐城电站项目公司银行账

户划款导致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79,443,915元;同步减少了违规担保的同等金额。公司、临时管理人已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常熟a公司、常熟b公司后续不再进行划款操作。
 3. 子公司锦辉光伏拖欠人民币1,006,995,538万元的房租债务转移给中利控股,抵消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锦辉光伏1,006,995,538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公司董事会仍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采取各种办法,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剩余的占用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以消除对公司声誉。目前,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方已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投资意向书》协议,并缴纳保证金。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各方推进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重整相关事宜。若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三、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